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0名，独立董事高凤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代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大同先生主持召开。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将公司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，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,500万元。

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、边君义先生、张建新先生、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5日